

语言哲学的心理意向性理论及其哲学意义

刘高岑

(洛阳师范学院政法系,河南 洛阳 471022)

摘要: 现代哲学关于心理意向性的研究始于布伦塔诺。而其最新研究成果则是语言哲学传统所建立的意向性理论。文章概括论述了语言哲学意向性理论的基本内容,然后从指称、意义、真理、知识和科学等方面探讨了其对开拓哲学研究新局面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心理意向性;语言哲学的意向性理论;哲学意义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4)04 - 0038 - 04

心理意识现象的特征及其与物理现象的关系问题,是西方哲学中横贯古今的重要论题之一。在柏拉图的哲学中这一论题即已得到其清楚表述:心灵与外物是两种不同的存在,“专门具有理智的存在的东西是灵魂这一不可见的东西,而火、水、土、气都是可见的形体。”^[1]亚里士多德更是写了《论灵魂》一书专门讨论心灵意识现象。中世纪哲学出于自身的特定需要,心灵一直是其关注的重要领域,其中最具价值的是托马斯·阿奎那引入“意向的”(intentio)这个概念来描述心理意识现象的特征。从笛卡尔开始的近代西方哲学,无论是唯理论还是经验论,都是在假定人类心灵具有某种基本认识能力这个前提下构建哲学的认识理论。但是,直到20世纪初,人们对心理意识现象的探讨实质上都是思辨性的猜测。20世纪以后,随着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建立,随着现代西方哲学对这一论题的重新铸造(现象学)或转向语言这个新的切入点(语言哲学),对心理意识现象的研究才进入了现代时期。

从现代哲学的观点来看,心理意识现象与物理现象的不同就在于它具有四个独特的特征:意识性、意向性、主观性和心理因果性。在这四个特征中,意向性特征最为重要。这一方面是因为意向性与人的认识活动直接相关联,另一方面乃是因为意向性是人类心智的一个相对独立、较为具体因而易于研究把握的特征。正是由于这两个原因,意向性成为当代西方哲学研究心理意识现象的切入点。本文先介绍语言分析哲学意向性理论的基本内容,然后从指称、意义、真理、知识和科学五个方面扼要论述其哲学意义。

一 心理意向性论题的现代哲学背景

现代哲学关于意向性论题的研究起源于奥地利哲学家F·布伦塔诺。出于描述心理意识现象之独特性质的需要,布伦塔诺从中世纪哲学中借用了“意向的”(intentio)这个概念,从而把心理意向性论题引入了现代哲学。在出版于1874年的《从经验的观点看心理学》一书中布伦塔诺首次对心理意向性做出了如下界定:“每一种心理现象的特征,就是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称之为对象的意向的(和心理的)内在存在的那种东西,也就是我们现在称之为对内容的指向、对对象(我们不应把对象理解为实在)的指向或者内在的对象性的那种东西,尽管这些术语并不是完全清楚明白的。每种心理现象都包含把自身之内的某种东西作为对象,尽管方式各不相同。在表象中,总有某种东西被表象了;在判断中,总有某种东西被肯定了或被否定了;在爱中,总有某种东西被爱了;在恨中,总有某种东西被恨了;在愿望中,总有某种东西被期望,如此等等。意向的这种内在存在性是心理现象独有的特征。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给心理现象下定义,即心理现象是那种在自身中以意向的方式涉及到对象的现象。”^[2]正是布伦塔诺的这段话构成现代哲学探讨心理意向性问题的基础。

布伦塔诺之后,20世纪的西方哲学对心理意向性论题的传承和研究大致形成两条路线。一是从胡塞尔开始的现象学研究路线;二是肇端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分析哲学的研究路线。这两条研究路线在动因、目标和方法等方面均有许多不同。就语言哲学传统来说,其对心理意向性的探讨

【基金项目】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课题(03JD720005)、2002年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收稿日期】 2004 - 01 - 08

【作者简介】 刘高岑(1964 -),男,河南孟津人,哲学博士,洛阳师范学院政法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和心智哲学。

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后期维特根斯坦从“意义用法论”的语言哲学观对意向性问题的探讨;二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语言分析哲学的深入发展及其“认知转向”(cognitive turn)、随着心智哲学(philosophy of mind)和认知科学(cognitive science)的兴起,而在更广阔哲学基底上展开的研究。在第一阶段,由于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就是最后的东西,所以他把心理意向性问题归结为某类语言的特定使用方法问题,并认为解决意向性问题的途径就是描述这类语言的特殊使用方法。只是到了70年代以后语言哲学传统的意向性理论才被逐步建立起来。当代美国著名语言哲学家和心智哲学家约翰·塞尔是语言哲学传统中心理意向性理论的创立者。在《意向性:关于心智哲学的一篇论文》(1983)、《心、脑与科学》(1984)、《心的再发现》(1992)、《社会实在的建构》(1995)、《心智、语言与社会》(1998)、《行为中的合理性》(2001)等论著中,塞尔系统地论述了分析哲学传统的心理意向性理论,从而不仅大大深化和拓展了语言分析哲学的疆域,而且为当代诸多哲学难题的求解构筑出新的思想平台。

就直接动因来讲,语言哲学向人类心智层面的拓展是为了解决语言意义问题。因为,“如果不对心与语言之间的关系以及意义——被导出的语言要素的意向性——怎样被建立于生物学上更基本的心/脑的内意向性进行说明,语言哲学理论就是不完全的。”^[3]而语言分析哲学深入人类心智的最终目标则是要在充分理解语言的基础上,在心智—语言—世界的广阔架构中,对认识、真理、知识以及人类行为的本质等“重大哲学问题”给出一种解决。因此,研究、把握语言分析哲学的心理意向性理论既是我们全面把握语言分析哲学的需要,也是我们面向未来开拓哲学研究新局面的需要。

二 语言哲学意向性理论的内容

语言哲学是从语言意义问题进入到心理意向性问题的。意义问题的核心则是“语言如何表征实在”。而“如果你认真对待‘语言如何表征实在’的问题,那你最终不得不回到这样的问题:‘什么怎样表征什么?’而这把你引向心智哲学和心智与语言的关系问题,即:我们的心智状态怎样表征世界上事物的状态。显然,这里的关键是要研究人类心智的意向性特征。”^[4]语言分析哲学正是从这里进入到了人类心智的意向性论题,对心理意向性的性质、特征和地位进行了深入研究,建立了语言分析哲学的意向性理论。

1. 什么是心理意向性。以塞尔为代表的语言哲学家在探讨意向性问题时接受了布伦塔诺的基本观点,对心理意向性做出了明确的界定。按照塞尔的定义,心理意向性就是人类心智活动或心智状态对对象和事态的指向性。塞尔把这个定义析解为如下四个要点。

第一,“意向性是某种心理状态的特征,由于这种特征,心理状态指涉世界中的对象或事物状态。”^[5]也就是说,人类心智会形成一类特定的精神状态,当它处于这类状态时就具有指向或涉及某个对象或事态的性质。

第二,意向性只是某些心理状态和精神事件所具有的性质,并不是所有的精神状态和事件都有意向性。有些心智状

态是必然要指涉某个对象或事态的,比如相信、愿望这些精神状态;但也存在另一些精神状态,这些精神状态并不指向或涉及世界上的对象和事态,并不与任何对象或事态相关涉。也就是说,意向性与意识并不是同一的,许多意识状态并不是意向的,而许多意向状态则不是有意识的;意识状态与意向的精神状态是交叉重叠的关系。

第三,意向状态与它所指向或关涉的对象或事态之间是表征(represent)关系,心智所处的某种意向状态就是对某对象或事态的表征状态。

第四,与语言相比,心理意向性处于更根本的地位。这有两层意思,一是说意向性先于语言,没有语言也可以形成意向心态;二是认为语言意义导源于心的意向性,而不是相反。

2. 心理意向性的特征。语言哲学是由探讨人、语言、世界之间的关系问题(如“语言与实在的关系如何?”、“什么是意义的性质?”等等)而进入心理意向性论题的,所以它研究意向性问题的方法和模型有着典型的语言哲学的特征,而这又使它对心理意向性提出自己的独特看法。按照塞尔的研究,意向性或意向心理状态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意向性或意向心态有其逻辑结构:“每一意向状态都由处于一种心理模式的一个表征内容构成。”^[6]据此,意向状态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可以以一个完整的命题表达其表征内容的意向状态;另一类是不能以一个完整的命题表达其表征内容的意向状态。对意向性的这个特征的揭示和把握为研究人类认识现象及其方式和结构提供一种方法论基础。

第二,从心理意向性与世界的关系来看,意向心理状态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以意向状态匹配(match)世界,这种意向状态不是在世界上去创造一种变化,而是去符合某种独立存在的实在事态。这类意向状态有着“心到世界”的适合方向。第二种类型是以世界匹配意向状态。对于这类意向状态来说,如果世界与其表征内容不一致,我们并不归咎于意向状态,而是说其意向内容没有被实现。这类意向状态有着“世界到心”的适合方向。第三类是没有适合方向的意向状态,例如遗憾、得意这些意向状态,它们既不可能像信念那样是真或假的,也不可能像允诺那样被履行或没有被履行。

第三,意向状态是语言行为的真诚性条件,“语言行为的完成必然是相应的意向状态的表达。”^[7]完成一个语言行为而又否认相应的意向性状态,这在逻辑上是怪异的。对意向性与语言之间关系的这个把握为许多语言哲学难题的解决提供了方法论的基础。例如,摩尔在“捍卫常识”中曾指出以下这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一个人可能完全理解一个句子。然而当他对用这个句子表达的命题的真给予必要的和充分的说明时,他就感到很为难。”^[8]这就是所谓“分析的悖论”(“analytical paradox”)。显然,这里在心智层面对语言行为真诚性条件的揭示使这个悖论迎刃而解。

第四,有适合方向的意向状态有其满足条件。所谓满足条件就是意向状态与世界上的实际事态相一致的条件。“仅当世界上的事物是像我们相信的那样时,我们的信念心态才

被满足;仅当我们的愿望被履行时,我们的愿望心态才被满足。^[9]从满足条件的角度看,意向状态与语言行为的关系是,仅当所表达的心理状态被满足,语言行为才被满足;语言行为的满足条件与其表达的意向状态的满足条件是同一的。

第五,各个意向状态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组成为一个完整的意向状态网络(Network of Intentional states),每个意向状态都依赖于这个网络而存在并发挥其功能。但是,另一方面,每个意向状态又只有其唯一的满足条件,而这满足条件则唯一地由该意向状态所决定。也就是说,“任何意向状态都是意向状态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任何特定的意向状态又都唯一地有与它们在网络中的位置相对应的满足条件。”^[10]

第六,形成意向状态及意向状态发挥作用的最终根据在于人所特有的非表征的精神能力背景。这背景是一些生活实践背景,它们自身不是意向状态。具体地讲,非表征的精神能力背景是指:“做事的某些确定的基本方式以及还知道事情怎样以这种方式运作的某些确定的认知种类,它是被任何此类形式的意向性所预先拥有的。”^[11]诸如在人的行为中辨认事物的那种自发能力等,都属于非表征精神能力。

第七,“意向心态通过意向性的因果关系会导致一种符合,即导致它们所表征的事态、导致它们自身的满足条件的出现。”^[12]就是说,心理意向性作为原因会引起世界事态的重构和改变。对意向性因果特征的揭示对于研究把握人类行为的本质等许多哲学问题有重要意义。

例如,维特根斯坦曾提出如下这个问题:“当我举起我的手臂时,是我的手臂往上去了。于是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举起我的手臂这一事实中去掉我的手臂升起这一事实,那留下的是什么呢?(这些运动感觉就是我的意向吗)?”^[13]按照意向性理论,这一问题的答案就是:留下的东西是处于一个特定心理模式(即意向模式)的意向内容——我的手臂升起就是这个行为意向的结果。

3. 心理意向性的地位。所谓心理意向性的地位也就是它的归属问题,即,意向性或意向心理状态究竟是不是自然界的一种客观存在?对于这一问题,当代心智哲学的各个学派都根据各自的理论给出了自己的回答。物理主义认为心理状态其实就是一种物理状态;行为主义则认为意向心理状态只不过是人类有机体的一系列刺激—反应行为;唯物主义又认为物理学的陈述和心理学的陈述是谈论同一事实的两种方式;功能主义则认为意向状态只是有机体的功能状态;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回答最终都否认世界上存在着内在的心理特征、否认心理意向性是世界上的一种客观存在。正如斯马特所明确表述的:“我不承认存在任何这样的P属性,即妨碍我们用物理主义体系中的属性去定义‘感觉’的那种感觉属性。”^[14]

与上述的这种彻底否定的态度相反,另一类哲学家则通过断言我们确实具有一系列有意识的心理状态这一事实,进而坚决主张某种形式的二元论。如波普尔就坚持认为“世界至少包括三个在本体论上泾渭分明的次世界”,“第一世界是物理世界或物理状态的世界;第二世界是精神世界或精神状态的世界;第三世界是概念东西的世界,即客观意义上的观

念的世界。”^[15]而内格尔则主张一种副现象论,认为心理状态的主观感受性不能与纯物质的大脑过程相等同,而是另一种东西。他指出:“如果不能明确说明精神现象的主观特征,基于分析这些精神现象来捍卫唯物主义就是徒劳无益的。”^[16]

以塞尔为代表的语言哲学的意向性理论则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因为,必须把物理主义与心理主义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层面上有机地统一起来,使二者从相互对立的关系走向互补和融通的关系,才能对精神意识现象做出完善的说明。以此出发,塞尔对心理意向性在自然界的地位给出了如下刻划。

第一,意向性现象或意向心理状态,是世界上的一种客观存在,意向状态和意向事件是确实存在于行为者的心/脑之中的。“对这个世界来说,它是一个客观事实:这个世界包含一些系统,即脑,这些系统有着主观精神状态,并且,这样的系统有精神特征这是一个物理事实。”^[17]

第二,意向性或意向心理现象是生物进化的结果,是我们自然生命史进化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感觉口渴、具有视觉经验、怀有愿望、恐惧和期待与呼吸、消化、睡眠一样,都是个人生物生命史的组成部分;心理意向性现象与有丝分裂、减数分裂、胆汁分泌一样是某些生物有机体的真实内在特征。因此,人们不是以某种方式使用他的各种信念和愿望等意向状态,而是直接地拥有它们。“信念、愿望以及其他意向状态不是,例如,句法客体,它们的表征能力不是强加的,而是内在的。”^[18]

第三,意向心理现象不可还原或化约。在当代心智哲学中,无论是物理主义、行为主义还是功能主义、计算主义,最终都走向了还原论或化约论,把人的心理意向现象还原或化约为物理现象或人的行为等等。与此不同,语言哲学的意向性理论则在承认心理意向现象“是某些生物化学系统即脑的物理状态”的同时,坚决认为心理意向现象不可还原和化约,它们本身就是世界上的一种客观存在。

第四,意向心理现象即意向状态和意向事件不是独立于现实物理世界的某种精神实体,并不存在与物理世界相对应的另一个精神世界、不存在与物理实体相对应的精神实体。意向状态并不是某种处于奇怪的精神媒介中的奇怪的实体;心理意向性现象就是脑的特征,而不是独立于脑的另外的东西。

可以看出,关于意向性的地位,以塞尔为代表的这种语言哲学的意向性理论既不同于物理主义、功能主义等当代一元论,也不同于波普尔、内格尔等人所主张的当代二元论。而是提出了另一种独特看法。这种看法的根本特征就是:试图超越笛卡尔以来关于实体、二元论、相互作用,以及其他这类问题的无休止的争论,试图超越用“心理的”与“物理的”来相互命名其余范畴,从而试图以一种新的方式来解决心理意识现象的地位问题。

三 心理意向性理论的哲学意义

语言哲学的心理意向性理论是语言哲学逻辑发展的一

个必然结果。从一定意义上讲,语言哲学的意向性理论其实就是语言哲学在更大哲学领域、更广泛哲学论题上的展开,就是把语言哲学熔铸于一个更大的哲学论题——心智哲学所取得的成果。语言哲学探讨心理意向问题、建立意向性理论的目的,就是要在充分理解了语言的基础上,以人类心智为轴心,在人—语言—世界的哲学架构中,对指称、意义、真理、知识和科学等“重大哲学问题”做出一种解决。

首先,关于指称问题。语言指称的实现实际上并不仅仅是语词和对象之间的二元关系,而是涉及了包括心理意向在内的诸多因素的极其复杂的心智过程。曾产生巨大影响的摹状词指称论和历史—因果指称论皆因未考虑指称的心理意向维度,而未能解决指称问题。意向性理论则为解决指称问题标示了一条正确的进路。因为,语言的指称本质地与心理意向性相关联,一个语词究竟指称什么对象,从根本上说,直接依赖于形成和完成语言行为的心理意向。所以,必须在充分理解心理意向性的基础上,才能真正解决指称问题。

其次,意义问题是语言哲学贯彻始终的一个重要问题。然而,无论是早期的逻辑—句法架构还是后期的语用取向,都始终未能令人满意地解决意义问题。意义问题的核心是要回答“语言如何表征实在”。而要解决“语言如何表征实在”的问题,那就必须首先解决人类心智的表征问题和人类心智与语言的关系问题。所以,意义问题必须从人类心智的意向性特征去研究和把握。心理意向性理论则在人类心智的层面上为语言的使用、为语言意义的生成提供了本源性根据,从而为解决意义问题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再次,关于真理问题。当代哲学关于真理问题的探讨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但是,无论是意义—真理架构中的各种理论,还是真理—意义架构中的各种理论,由于无视意向维度,均未能深刻揭示真理本身固有的多种内涵。意向性理论则把真理问题的研究引入了人类心智层面,为我们在更广阔的思想空间中理解和把握真理问题构筑出新的理论层面。

第四,意向性理论也为我们探讨人类知识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在知识问题上,早期语言哲学从事于知识的逻辑—语形建构,后期语言哲学则致力于知识的语言用法分析。这些研究的缺陷均在于,未能揭示由主体心理意向所创发的知识创新维度,因而均未能把握人类知识不断生成和变化的本质。把当代哲学在知识问题上所取得的各种成果在更高的界域上加以整合,这既是知识论当今发展的基本趋向,也是其未来发展的基础。而心理意向性理论则为我们进

行这种整合提供了最直接、最有利的出发点。

最后,无论是指称和意义的研究,还是真理和知识的研究,最终都指向一个会聚性目标,这就是作为人类最重要理智活动的科学。在当代哲学从一般人类语言活动的视角所揭发的这个深刻层面上反思各种科学哲学理论既往的成就与缺憾,给出合理的趋向性选择和建构,这已是科学哲学当前发展的一种必然性取向。作为当代语言哲学最重要贡献之一的意向性理论为我们进行科学哲学的反思提供出一条基本进路。从语境论引申和扩张这一进路,从而对科学发现、科学解释和科学理论评价等等重要问题在新的思想基底上加以重铸,不仅是推进当今科学哲学研究的一种最具发展前途的选择,而且也是我们反思其他一切人类文化现象的重要方法论原则之一。

【参 考 文 献】

- [1]赵敦华.西方哲学通史(第一卷)[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45.
- [2]F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M]. Routledge, 1995. 24.
- [3]J Searle. The Rediscovery of the Mind [M]. The MIT Press, 1992. xi.
- [4]B Magee. Men of Ideas [C].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1978. 195.
- [5]J Searle. Minds, Brains, and Program [M]. M A Boden. The Philosoph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72.
- [6][7][9][10][11][17][18]J Searle.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2, 9, 10, 20 - 21, 20, ix, viii.
- [8]A 艾耶尔. 20世纪哲学 [M]. 李步楼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75.
- [12][14]J 塞尔. 心、脑与科学 [M]. 杨音莱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51, 117.
- [13]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李步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6. 第一部分, 第 621 节.
- [15]K波普尔. 客观知识 [M]. 舒炜光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164 - 165.
- [16]T Nagel. What Is It Like to Be a Bat? [A].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83. Oct. Iss(1974). 437.

(责任编辑 魏屹东)